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幸宏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m8892@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112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主動回收「安賜百樂鈣錠 ASPARA-CA TABLET S（衛署藥製字第001741號）」（批號:3202）藥品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2月25日FDA藥字第104601021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貴公司販售旨揭藥品，因接獲少數販售對象反映該藥品錠劑外觀顏色異常，故主動回收。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請貴公司確實回收案內藥品，並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示期限將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預防矯正措施、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覆本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四、副本抄送案內藥品運銷業者及本市相關公會，請配合回收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仁保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2015-03-06
14:40:30
文
章

裝

訂

線

